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5、2016-077）。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并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6年7月29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相关各方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仍在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沟通谈判，完成全部工作尚需一定时间。

二、重组框架方案介绍及开展的主要工作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本身并无实际业务，该SPV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LEDVANCE GmbH（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LLC（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GmbH和LEDVANCE LLC以下合称为“LEDVANCE”），LEDVANCE主营LED照明相关业务。

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谐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38J93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引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目前，和谐明芯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2%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28.571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5.7142%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125,000.00	35.7142%
合计	350,001.00	100.00%

2、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和谐明芯购买其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审计服务。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5、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SPV 收购目标公司 LEDVANCE 100% 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后续时间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